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紫责改〔2025〕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紫金县东日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626252800

住址：紫金县好义镇鹿塘村

法定代表人：练育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贮存数据显示，你（单位）2022年年底危险废物贮存量为128.7吨。我局紫金分局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函要求你（单位）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2024年12月20日，我局紫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危险废物仍未进行转移处置，且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期限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证：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对紫金县东日特钢有限

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

2. 现场照片证据3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执法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20日提供）。

以上证据1-2证明你（单位）涉嫌违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现场检查情况；证据3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于2025年7月1日前将依法制定的整改方案报送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环境管理股,并于2025年7月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法代履行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依据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限期六十日内,依法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永安大道北87号

联 系 人:谢思念

联系电话:7822861

